

國際趨勢

[臺灣、中國大陸]

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最新執行成效

「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是在 2010 年 6 月 29 日完成簽署，並於 2010 年 9 月 12 日生效。以下為智慧局公布之執行成效統計：

相互承認優先權：至 2014 年第 4 季，中國大陸受理我國優先權計專利 21,447 件，商標 227 件，品種權 3 件；我國受理中國大陸優先權計專利 13,586 件，商標 337 件。

建立主管部門的溝通平臺與協處機制：2014 年 12 月底，我國已通報專利、商標及著作權協處案件計 473 件、完成協處 327 件，法律協助 136 件。

資料來源：“「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執行成效(至 103 年 12 月底)” [TIPO](http://www.tipo.gov.tw/ct.asp?xItem=541330&ctNode=7127&mp=1). 2015 年 1 月 30 日。

<<http://www.tipo.gov.tw/ct.asp?xItem=541330&ctNode=7127&mp=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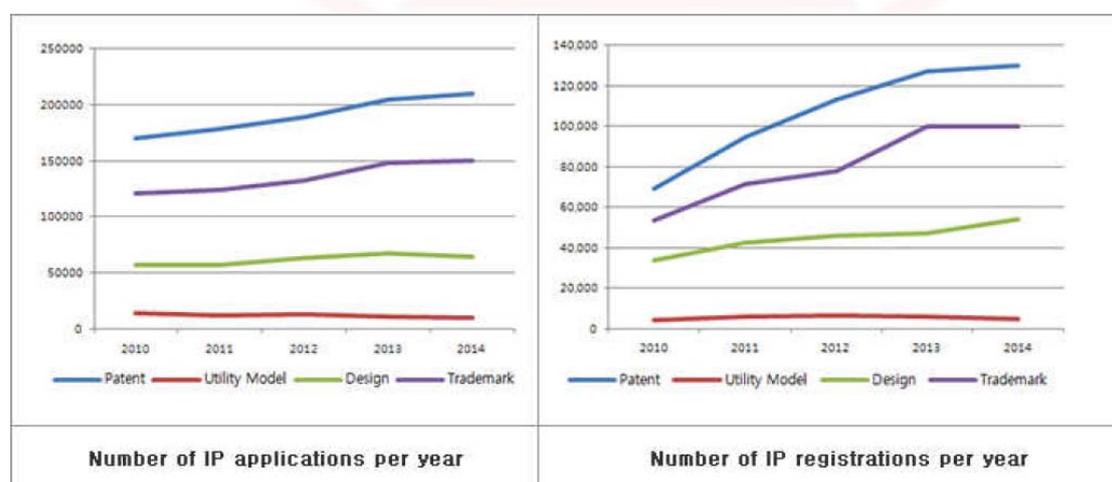
[韓國]

韓國專利局公布「2014 年審查及訴訟表現報告暨 2015 年年度計畫」

韓國專利局於 2014 年受理的智慧財產權申請案總數（包括發明專利申請案、新型專利申請案、設計專利申請案和商標申請案）約 43 萬 4 千件，與 2013 年的 430,164 件相較微幅成長 0.9%。其中發明專利申請案約 21 萬件，較 2013 年的 204,589 件增加 2.8%，與前 3 年平均 6.3% 的成長量相比，成長幅度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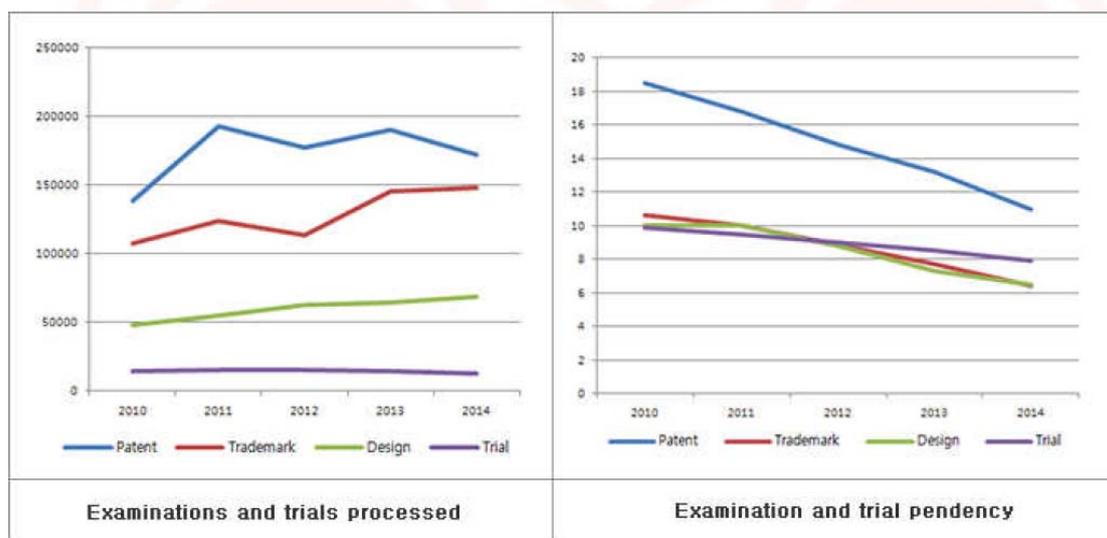
2014 年韓國受理的國際智慧財產權申請案，包括 PCT (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 國際申請案、國際設計專利申請案及商標案共 57,686 件，較 2013 年的 56,334 件增加 2.4%。由韓國申請人提出的 PCT 國際申請案件數在過去幾年間不斷成長，與 5 年前相比增加了 36.6%，名列 PCT 國際申請案件數第 5 大國。自 2014 年 7 月加入海牙協定以來，至今韓國專利局已受理超過 1 千件的國際設計專利申請案。

韓國專利局於 2014 年核准的智慧財產權案總數（包括發明專利、新型專利、設計專利和商標案）為 288,553 件，較 2013 年的 280,691 件增加 2.8%。下圖左為 2010 年至 2014 年的智慧財產權申請案件數趨勢圖，下圖右為 2010 年至 2014 年核准的智慧財產權案件數趨勢圖。



韓國專利局在 2014 年共進行了 17 萬 2 千件發明專利和新型專利申請案的審查工作，並受理了約 3 萬件 PCT 國際檢索的請求，當中約 1 萬 8 千件請求為韓國以外申請人所提出。韓國專利局已在 2014 年將待審期間降至 11 個月，2015 年的待審期間預計可降至 10 個月，為達到目標，必須至少完成 17 萬 6 千件發明專利和新型專利申請案的審查工作，以及 3 萬 3 千餘件的 PCT 國際檢索。至於設計專利申請案，韓國專利局在 2014 年共進行了 68,847 件的審查工作。韓國專利局預計在 2015 年將設計專利申請案的待審期間降至 5 個月，並至少完成 6 萬 5 千件設計專利申請案的審查工作。

2014 年，韓國的訴訟平均待審期間為 7.9 個月；當年度共有 11,981 件訴訟請求被提出，較 2013 年減少了 7.9%，2014 年另有 12,254 件訴訟進入審理階段。韓國的智慧財產權審判暨上訴委員會 (Intellectual Property Trial and Appeal Board, IPTAB) 致力將兩造重審 (inter partes proceedings) 的待審期間縮短至 6 個月，使專利訴訟之進行更加迅速。另外，韓國專利局為方便偏遠地區之使用者，自 2014 年 4 月 24 日啟用視訊口頭審理系統，之後進行的 505 件口頭審理中有 105 件使用了視訊口頭審理系統，佔全部的 20.8%。下圖左為 2010 年至 2014 年的審查工作和訴訟處理件數，下圖右為 2010 年至 2014 年的審查和訴訟待審期間趨勢圖。



資料來源：“KIPO's "2014 Examination and Trial Performance Report and Plans for 2015",” [KIPO](http://www.kipo.go.kr/kpo/user.tdf?a=user.english.board.BoardApp&c=1003&board_id=kiponews&catmenu=ek06_01_01&seq=1628). 2015 年 1 月 26 日。

<http://www.kipo.go.kr/kpo/user.tdf?a=user.english.board.BoardApp&c=1003&board_id=kiponews&catmenu=ek06_01_01&seq=1628>

[新加坡、柬埔寨]

新加坡和柬埔寨簽署合作瞭解備忘錄

新加坡和柬埔寨於 2015 年 1 月 20 日簽署合作瞭解備忘錄，由於新加坡專利局已成為 PCT 條約下的國際檢索局 (International Searching Authority, ISA) 和國際初步審查局 (International Preliminary Examining Authority, IPEA) ([可參閱 2014 年 10 月 16 日出刊之第 99 期台一雙週專利電子報](#))，根據合作瞭解備忘錄，新加坡專利局所做出的檢索報告和審查報告也將被柬埔寨專利局採用。此次

之合作計畫也使審查系統能產出一致之結果。兩局之合作就如同東協專利審查合作 (ASEAN Patent Examination Cooperation, ASPEC)，藉由專利檢索和審查工作之共享，使區域內企業得以盡速得到智慧財產權的保護，期待能促成兩國間貿易往來，並為兩國和ASEAN區域內的發明人提供更多商業機會。

資料來源：“Patents and industrial designs registered in Singapore to gain recognition in Cambodia,” IPOS. 2015 年 1 月 23 日。

<<http://www.ipos.gov.sg/MediaEvents/Readnews/tabid/873/articleid/302/category/Press%20Releases/parentId/80/year/2015/Default.aspx>>

[美國、印度]

美國與印度於智慧財產權領域議題共同努力

美國每年均會公布一份特別 301 條款報告，而在 2014 年發布的報告中，點名印度為最需要觀察的國家。印度對此回應認為，該報告是美國單方面的根據美國貿易法案而做出，而此舉僅是為了擴大智慧財產權保護，對那些不在「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Agreement on Trade-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TRIPS) 的國家施加壓力。

美國總統與印度總理於 2015 年 1 月 25 日會面，並允諾未來會強化雙方於智慧財產權領域上的合作。兩國重申彼此對於智慧財產權領域之資訊及最佳實務的交流相當感興趣。會中印度方面再次表明，其認為提供透明與可預測的政治環境之於推動創新為相當重要的立場。據了解，印度現正制定有關智慧財產權之綜合政策，且已草擬完畢並遞交給相關單位。

資料來源：“India, US to enhance engagement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ssues,” The Economics Times. 2015 年 1 月 25 日。

<<http://economictimes.indiatimes.com/news/politics-and-nation/india-us-to-enhance-engagement-on-intellectual-property-rights-issues/articleshow/46013835.cms?prtpage=1>>